## **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4〕1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增城区宁西街南樵中学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及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西街湖中村。

2.3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项目位于宁西街湖中村，拟新建54个班，其中初中18个班、高中36个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3014.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281.07平方米(含地下室兼人防工程面积 856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报告厅、教辅楼、体育馆、学生宿舍、教工值班用房、饭堂、连廊、地下车库等建筑，以及田径运动场、篮球场等配套体育活动场地及市政设施。(本项目最高建筑高度约36.72米，最大单跨跨度约36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35546.26平方米。)。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2.4招标范围：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等监理工作。其中，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

(1)施工阶段：①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成本控制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和工程量、价调整、工程款支付等管理办法。②协助招标人的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协助招标人拟订补充合同。③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专题会、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文件，整理结算资料等施工的造价控制，按月、季、年提交造价控制报告。

(2)项目竣工结算阶段：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及结算审核报告，确保工程审计所需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工程结算审定后结合工程变更及签证、价差调整情况，提交本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分析报告（包括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工程结算造价指标明细表》）。

(3)项目决算阶段：收集和整理决算依据资料,提供决算报告，确保决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完成整个项目造价控制管理建档工作。

(4)负责本项目各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咨询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各类顾问、服务合同等）的合同款支付审核与合同价控制等，并完善合同中相关计价、计量、支付、索赔等造价控制条款。

(5)按招标人要求编制的各阶段造价指标明细表须结合施工单位提供的经济技术指标分单体建筑（含各专业）、分专项工程提交，同时竣工验收前，须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单体建筑（分专业）经济技术指标表、专项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表。

（6）招标人要求的本工程其他造价控制服务事项，随时接受招标人对本工程的造价控制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3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3.6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8关于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 （网上登记） 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投标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19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

5.2（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异议受理电话：020-62701971，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81号13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81号13楼

联 系 人：沈工

电 话：020-6270197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春满街35号2号楼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0-37871723/131457912856

2025 年 7 月 1 日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所有投标资料需要盖章签字的全部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签字，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6、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共同委托联合体主办方的员工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等监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变更审核）及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

注：如有其他联合体成员可按联合体成员格式扩展。

签订日期：年月日